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調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蘇偉譽

相 對 人 張士庭（原姓名張翔渝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時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0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相對人前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，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經亞太公司將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14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因本件請求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聲請人之起訴，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。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10年8月3日將戶籍遷入南投市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復無客觀事證可認相對人有居住於本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本件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方符合民事訴訟關於管轄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相對人應訴利益之意旨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陳柏宏